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CAPITALLAW&PARTNERS

上海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邮编: 200122
电话: +86 21 68769686
传真: +86 21 58304009
网址: <http://www.capitallaw.cn>

26001R 450 Fushan Rd., Shanghai,
p.c:200122
Tel: +86 21 68769686
Fax: +86 21 58304009
Web: <http://www.capitallaw.cn>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原因,本所律师以视频方式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

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22年5月5日，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2年5月6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公告、通知，公布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披露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股东大会原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13点30分在上海天诚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举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其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15-15:00。

按照上海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政策，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调整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方式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告知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调整为以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并使用腾讯会议系统召开网络视频会议。按公告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将获得“腾讯会议”的会议号，届时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设备或计算机进入“腾讯会议”PC端或移动端观看（未在规定登记时间之前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视频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均未发生改变。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投票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情况，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8 人，代表股份 1,693,409,13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7039%。

以上股东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93,396,234	99.9992	12,900	0.0008	0	0.0000

2、《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93,396,234	99.9992	12,900	0.0008	0	0.0000
-----	---------------	---------	--------	--------	---	--------

3、《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93,396,234	99.9992	12,900	0.0008	0	0.0000

4、《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93,396,234	99.9992	12,900	0.0008	0	0.0000

5、《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93,396,234	99.9992	12,900	0.0008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7,242,643	99.9889	12,900	0.0111	0	0.0000

6、《公司关于 2022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93,118,834	99.9828	290,300	0.0172	0	0.0000
-----	---------------	---------	---------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965,243	99.7524	290,300	0.2476	0	0.0000

7、《公司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8,095,443	99.9954	12,900	0.0046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242,643	99.9889	12,900	0.0111	0	0.0000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5,800,737	99.1702	2,307,606	0.8298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947,937	98.0319	2,307,606	1.9681	0	0.0000
-----	-------------	---------	-----------	--------	---	--------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84,799,197	99.4915	8,609,937	0.5085	0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93,396,234	99.9992	12,900	0.0008	0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1、《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93,396,234	99.9992	12,900	0.0008	0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2、《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93,396,234	99.9992	12,900	0.0008	0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3、《公司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84,855,097	99.4948	8,554,037	0.5052	0	0.0000

14、《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93,396,234	99.9992	12,900	0.0008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7,242,643	99.9889	12,900	0.0111	0	0.0000

15、《公司以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滨海海上风电为目标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93,396,234	99.9992	12,900	0.0008	0	0.0000

16、《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1,213,728	99.8703	2,195,406	0.1297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060,137	98.1276	2,195,406	1.8724	0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持有公司股票的股权激励对象。

17、《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1,269,628	99.8736	2,139,506	0.1264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116,037	98.1753	2,139,506	1.8247	0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持有公司股票的股权激励对象。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91,269,628	99.8736	2,139,506	0.1264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5,116,037	98.1753	2,139,506	1.8247	0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持有公司股票的股权激励对象。

上述第 9、10、11、12、16、17、18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第 5、6、7、8、14、16、17、18 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7、8、16、17、18 项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未发生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苏 郑

经办律师： 叶 菲

 吴 婧

2022 年 5 月 26 日